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96 年新進職員甄選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分機 706-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96年新進職員甄選」

試務作業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 試	報名期間	96年7月11日(星期三)9:00 至7月17日(星期二)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於7月17日繳費期限前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6年7月24日(星期二)	請於96年7月24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6年7月29日(星期日)	1.集中於台北市舉辦；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2.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查詢	96年8月10日(星期五)	1.請於96年8月10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2.依測驗結果擇優參加第二試
第二試： 口 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96年8月10日(星期五)	請於96年8月10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96年8月13日(星期一)	1.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2.集中於台北市舉辦
	甄選結果查詢	96年8月17日(星期五)	1.請於96年8月17日至本院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 2.合格人員名單移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後續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一、報名資格：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 9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完成判定；或可於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歷：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下表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通過筆試測驗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甄選類別/ 職系	職稱	資格條件	職缺及 工作地點	工作性質 簡述
電力工程 A	工程司 (薦派)	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電機、電子工程相關研究 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持有證明文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電力工程職系薦任(派)職資格有案者。	鐵工局(配合業務需要隨時調動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工程相關事宜
電子工程 B	副工程司 (薦派)	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電子、電力工程相關研究 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持有證明文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電子工程職系薦任(派)職資格有案者。	鐵工局南部工程處(配合業務需要隨時調動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工程相關事宜

甄選類別/ 職系	職稱	資格條件	職缺及 工作地點	工作性質 簡述
電子工程 C	助理工程員 (委派)	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電子、電力工程相關專 科 以上學位，持有證明 文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電子工 程職系薦任(派)職資格 有案者。	鐵工局南部工 程處(配合業務 需要隨時調動 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 工程相關事宜
建築工程 A	工程司 (薦派)	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建築研究所得有碩士 以上學位，持有證明文 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建築工 程職系薦任(派)職資格 有案者。	鐵工局(配合業 務需要隨時調 動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 工程相關事宜
建築工程 B	副工程司 (薦派)	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建築研究所得有碩士 以上學位，持有證明文 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建築工 程職系薦任(派)職資格 有案者。	鐵工局南部工 程處(配合業務 需要隨時調動 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 工程相關事宜
交通技術	技術員 (薦派)	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交通運輸研究所得有 碩士以上學位，持有證 明文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交通技 術職系薦任(派)職資格 有案者。	鐵工局(配合業 務需要隨時調 動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 工程相關事宜
資訊處理	幫工程司 (薦派)	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資訊管理或資訊工程 研究所得有碩士以上 學位，持有證明文件。 二、經銓敘機關審定資訊處 理職系薦任(派)職資格 有案者。	鐵工局南部工 程處(配合業務 需要隨時調動 全省各地)	辦理鐵路改建 工程相關事宜

(六)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8 以上。
- 2.辨色力及聽力正常。
- 3.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現受刑事追訴尚未結案者。
- 2、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3、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4、經指定醫療機構體格檢查不適任甄選之需求職位者。
- 5、患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
- 6、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測驗科目與配分比例：

甄選類別/職系	錄取名額		筆試科目
	正取	備取	
電力工程 A	1	1	共同科目：國文(含公文 30%、作文 70%) 30% 專業科目：電力系統 70%
電子工程 B	2	2	共同科目：國文(含公文 30%、作文 70%) 30% 專業科目：電子學 70%
電子工程 C	3	3	共同科目：國文(含公文 30%、作文 70%) 30% 專業科目：基本電學 70%
建築工程 A	1	1	共同科目：國文(含公文 30%、作文 70%) 30% 專業科目：建築與環境設計 70%
建築工程 B	1	1	共同科目：國文(含公文 30%、作文 70%) 30% 專業科目：建築設計 70%
交通技術	1	1	共同科目：國文(含公文 30%、作文 70%) 30% 專業科目：資訊管理 70%
資訊處理	1	1	共同科目：國文(含公文 30%、作文 70%) 30% 專業科目：資訊系統與分析 70%
合計	10	10	

三、甄選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 1.共同科目「國文」，占筆試成績 30%，題型為公文及作文。
- 2.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70%，題型為非選擇題(依各類組應試內容而不同，可能為申論題，可能為計算題，或為繪圖等)。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組正取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96 年 7 月 11 日(三)上午 9：00 起，至 7 月 17 日(二)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http://www.rrb.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整(本項甄選費用係由本院代收代付，所有報名費用均繳回公庫，故不另行開立發票)。

(二)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者恕不受理報名，將另行辦理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6 年 7 月 17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6 年 7 月 17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

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原中國國際商銀)，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96 年 7 月 17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另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狀態。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96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20	08:30~ 10:00	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不得以鉛筆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 ~ 12:00	

(一)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96 年 7 月 24 日後至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

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96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一)測驗地點：台灣金融研訓院本部研訓大樓(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應考人可於 8 月 10 日至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及列印第二試(口試)相關資訊，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3.以銓敘機關審定薦任(派)職資格報考者，請檢附審定函影本。
- 4.男性應考人服畢或免服兵役或目前服役中但可於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 5.經原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
- 6.工作經歷證明(如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相關證照證明。

備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詳閱各節試卷題首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否則不予

計分；試卷及答案卷務必繳回，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自行將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五)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 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九)本次測驗試卷、答案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亦不受理成績複查。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口試當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96 月 8 月 10 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國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總分合計為 100 分。

(三)筆試成績如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下列項目：

- 1.「儀態」： 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 20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 60 分(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80%；凡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20%；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陸、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96 年 8 月 10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錄取名額 3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
- 三、第二試甄選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排序，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是否合格。
- 四、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五、第二試甄選結果預定於 96 年 8 月 17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開放查詢。相關考試合格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錄取及進用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榜示後依序進用，惟以收到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四、分發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報告；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捌、待遇

一、參加本項甄選合格錄取並經正式派用後，具有公務人員派用資格。

二、享派用機關公務員待遇(含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選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 02-33653666 轉 706-71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http://www.rrb.gov.tw>)

二、本項測驗試卷一律回收，不公告試題及解答；亦不受理試題疑義及複查之申請。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範。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院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